穗府办〔2018〕1号

**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促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**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优化全市产业促进政策，鼓励企业投资，加快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新体系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以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走在前列”为统领，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、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，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，建立全面覆盖、竞争有力、分工明确、部门协同、指引清晰的产业促进政策体系。

**二、主要原则**

我市制定、修订产业促进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统筹协同原则。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，按照“一产业一部门一政策”原则，每个产业指定一个部门牵头，每个产业出台一套产业促进政策。制定产业促进政策时，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，避免重复。

（二）明确预期原则。对企业的扶持应按照产业发展导向，选取企业营业收入、经济社会贡献或研发创新等指标，设定明确的扶持条件和扶持力度，逐步减少以竞争性排名确定扶持措施的做法，切实提高企业对申报结果的可预期性。

（三）提升竞争原则。对我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，各相关部门要对标先进，优化政策扶持措施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提升政策竞争力和吸引力。

（四）精简清晰原则。面向企业的扶持政策，应减少宏观内容表述，减少有关政府内部管理和分工内容，重点突出扶持企业的具体措施，确保政策简明、实用。

（五）市区联动原则。鼓励各区结合本区资源禀赋和财政情况，在市产业政策基础上制定区级产业促进政策，重点突出各区产业特色和政府服务。

**三、政策重点**

我市制定、修订产业促进政策应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。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（IAB）和新能源、新材料（NEM）产业，加大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，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积极发展能源与环保设备、轨道交通、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、航空与卫星应用等产业，吸引重点制造业企业落户，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、市场拓展、品牌建设等支持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。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，对金融机构和交易平台落户、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、金融创新、金融新业态发展等进行扶持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。加快发展航空运输和临空产业，支持航运业务创新、航运交易平台建设，鼓励物流配送企业规模发展和创新发展。夯实文化创意、体育、旅游等产业基础，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。支持商贸流通、融资租赁、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电子商务、会议展览等产业和业态发展。

（三）大力发展总部经济。鼓励世界500强、知名跨国公司、中国500强、中国服务业500强以及其他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在广州设立各类总部企业，提升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效应。

（四）支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。大力培育和引进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、技术优势明显，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，力争打造一批“独角兽”公司。

（五）支持企业科技研发。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。培育科技型标杆企业和创新企业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建设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等。鼓励科技成果交易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构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长效机制。

（六）支持人才创新创业。对创新创业团队以及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予以资助。强化对产业高端人才的奖励。完善人才绿卡制度，支持非广州户籍产业领军人才按居民待遇享受我市医疗、购房、购车、子女入学等服务。

（七）支持重大项目引进。对新引进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。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重点项目，给予办公用房补贴。支持商务楼宇高端化品质化发展，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引荐重大产业项目到我市落户。

（八）支持重点项目用地。对我市重点产业项目总部、生产及科研用地优先予以研究解决，支持盘活利用低效存量建设用地。贯彻集约节约用地原则，加快城市更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，鼓励厂房加层、厂区改造、内部用地整理等。

（九）支持产业新载体建设。围绕“主导产业链＋产业创新中心＋产业基金＋产业组织＋产业服务平台＋产业社区”六位一体的园区发展理念，建设以世界级价值创新园区（Valuepark）为龙头、以专业化骨干园区为支撑、以中小型特色发展的卫星园区为基础的产业载体新体系，支持企业集聚发展。

（十）深化商事登记改革。实行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自主申报，实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，推行商事主体设立“容缺登记”，为市、区重点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。

**四、保障机制**

（一）强化政策工作统筹。建立产业协调机制及政策服务机制，其中产业协调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、战略研究及相关规划，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，明确部门产业分工；政策服务机制由市招商办（设在市商务委）牵头，负责政策的对外宣传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。

（二）打造政策服务平台。在现有电子政务平台框架下，由市商务委会同市政务办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“广州市产业促进政策信息平台”，市直有关部门通过该平台统一公布政策文件、申报通知、结果公示等，为企业在政策获取、政策申报等方面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（三）建立政策评估机制。加强对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率的动态管理，定期开展政策绩效和服务效率评估，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调整，推动我市产业促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，政策措施发挥更大实效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25日

**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2018年1月29日印发**